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臺中市石岡區、水湳市場等區域試辦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之規劃內容、配套方案、社會溝通措施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背景.....	3
參、臺中市石岡區及水湳市場辦理垃圾處理費 隨袋徵收政策執行情形.....	11
肆、後續推動之規劃內容、配套方案、社會溝 通措施.....	18
伍、結語.....	20

## 壹、前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垃圾費)徵收制度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明訂之，採「自來水用戶隨水費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二種方式，惟垃圾量與用水量間並無絕對關聯，故徵收方式之合理性，始引起廣泛討論。有鑑於此，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臺北市於 89 年 7 月 1 日採垃圾費以專用垃圾袋計量方式率先試行辦理，獲致優良成果，故環保署於 91 年 9 月 25 日修正前述辦法，明訂徵收方式為「按用水量計算徵收(以下稱隨水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以下稱按戶徵收)」及「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下稱隨袋徵收)」等三種方式。

此外，為加強促進資源循環再生，環保署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主要是由「社區民眾」透過家戶垃圾分類，將各類資源物品，結合「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回收再利用；民國 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將垃圾區分為「資源」、「廚餘」與「一般垃圾」三類，第一階段針對直轄市及省轄市全面推動，第二階段則於 95 年 1 月 1 日全國實施，促進全國一般垃圾量由 89 年約 787.5 萬公噸減少至 111 年約 397.3 萬公噸，減量約 49.5%；資源垃圾量 89 年約 85.4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657 萬公噸，增量約 6.7 倍；廚餘量由 92 年約 16.8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48.8 萬公噸，增量約 1.9 倍；垃圾回收率自 89 年的 9.78%，提升至 111 年的 63.98%，廚餘回收率自 92 年 2.19%，提升至 111 年 4.43%，達成初步的垃圾減量及資源再利用成效。

我國目前以臺北市、新北市及本市石岡區已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二十餘年，實施後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下降及資源回收量增加，爰此，垃圾費隨袋徵收已成為垃圾減量選項之一；然而桃園市為避免新北市跨區將垃圾丟至鄰近區域，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桃園市八德區(大仁里與大明里)和龜山區(迴龍里與龍華里)等 4 里也開始實施隨袋徵收政策。

為促進垃圾源頭減量，本局持續透過教育宣導，建立民眾養成垃圾、資源及廚餘分類回收及「自備、重覆、少用」的綠色環保生活習慣，從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同時以穩健方式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做好政府與民眾間的對話，讓民眾先熟悉、養成習慣，以順利政策推行。

## 貳、背景

### 一、本市垃圾費徵收現況

本市現行垃圾費徵收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9 月 25 日發布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收費，並同時以隨水徵收、按戶徵收、隨袋徵收三種收費方式並行詳如表 1，以每戶四人的家庭估算應繳費用，說明如下：

#### (一)隨水徵收

現行費率為每度水徵收 3.7 元垃圾費，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得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0.284 度，推估每戶(4 人)每年需負擔垃圾費約為 1,534 元。

#### (二)按戶徵收

依據本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10122944 號公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戶每年需負擔垃圾費為 1,128 元(每戶每月 94 元)。

#### (三)隨袋徵收(石岡區)

依垃圾袋容積換算現行費率為每公升 0.3 元，以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32 公斤，垃圾單位容積重為 0.20 公斤/公升估算，推估每戶每年需負擔垃圾費為 700 元。

經統計本市及石岡區垃圾清理資料，隨著本市持續推動各項垃圾源頭減量措施及石岡區的垃圾隨袋徵收執行，一般垃圾量由 89 年約 66.3 萬公噸減少至 111 年約 50.6 萬公噸，減量約 23.7%；資源垃圾量 89 年約 7.8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93.1 萬公噸，增量約 11 倍；廚餘量由 92 年約 4.5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6.1 萬公噸，增量約 35%；垃圾回收率自 89 年的 10.6%，提升至 111 年的 66.25%，詳如表 2。

表 1 本市垃圾費徵收方式比較表

徵收方式	隨水徵收	按戶徵收	隨袋徵收
適用對象	自來水用戶	非自來水用戶	隨袋徵收區域居民 (石岡區)
收費頻率	每 2 個月 1 次 (隨自來水費附徵)	每年 1 次	不定期 (購買專用垃圾袋)
費率	3.7 元/度	1,128 元/戶/年	0.3 元/公升
每戶每年 應繳費用	1,534 元	1,128 元	700 元

此表為本局統整資料。

表 2 臺中市垃圾產生量變化

	人口數(千人)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	一般垃圾(公噸)	資源垃圾(公噸)	廚餘(公噸)	每人每日垃圾量(公斤)	垃圾回收率
89年	2,460	741,807	663,194	78,613	—	0.74	10.60%
90年	2,486	725,885	619,968	105,918	—	0.68	14.59%
91年	2,509	679,404	558,574	120,831	—	0.61	17.78%
92年	2,529	684,836	529,519	109,583	45,734	0.57	22.68%
93年	2,548	715,864	516,968	140,753	58,144	0.56	27.78%
94年	2,557	724,698	469,999	186,451	68,248	0.50	35.15%
95年	2,577	715,302	445,373	203,343	66,586	0.47	37.74%
96年	2,597	751,094	453,584	229,371	68,138	0.48	39.61%
97年	2,615	741,912	414,994	249,530	77,388	0.43	44.06%
98年	2,630	764,030	408,826	278,555	76,649	0.43	46.49%
99年	2,642	783,422	412,571	295,921	74,930	0.43	47.34%
100年	2,656	781,580	400,094	312,112	69,374	0.41	48.81%
101年	2,675	832,013	394,720	361,663	75,630	0.40	52.56%
102年	2,693	798,658	378,209	368,240	52,209	0.38	52.64%
103年	2,711	808,879	384,775	377,447	46,657	0.39	52.43%
104年	2,732	814,876	392,285	380,776	41,815	0.39	51.86%
105年	2,756	815,996	366,235	406,782	42,979	0.36	55.12%
106年	2,777	863,140	359,137	460,695	43,308	0.35	58.39%
107年	2,795	1,015,035	432,905	538,695	43,436	0.42	57.35%
108年	2,810	947,327	371,767	534,413	41,147	0.36	60.76%
109年	2,818	999,096	351,941	578,525	68,630	0.34	64.77%
110年	2,817	1,144,145	357,047	727,411	59,688	0.35	68.79%
111年	2,814	1,498,905	505,830	931,875	61,200	0.49	66.25%

註：為統一各年度計算方式，107年起不加計「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每人每日垃圾量=一般垃圾/人口數

/365(天)；垃圾回收率=(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 二、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

臺北市於 87 年 4 月開始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歷經 2 年多元宣導至 89 年 7 月全市實施，原徵收費率為 0.5 元/公升，自 90 年 7 月起因反映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降為 0.45 元，102 年 3 月 1 日起，每公升售價再調降為每公升 0.36 元。

臺北市 88 年實施隨袋徵收政策前，每戶每年垃圾費支出金額為 1,920 元，90 年調整費率降為 0.45 元/公升每戶每年垃圾費支出金額 912 元，穩定期後每戶每年垃圾費支出金額降至 480 元左右。

臺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一般垃圾量由 89 年約 97.4 萬公噸減少至 111 年約 19.3 萬公噸，減量約 80%；資源垃圾量 89 年約 4.9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50.8 萬公噸，增量約 9.4 倍；廚餘量由 92 年約 0.4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5.1 萬公噸，增量約 10 倍；垃圾回收率自 89 年的 4.79%，提升至 111 年的 74.35%，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垃圾產生量變化

年度	人口數 (千人)	一般廢棄物產生 量(公噸)	一般垃圾(公 噸)	資源垃圾(公 噸)	廚餘(公噸)	每人每日垃 圾量(公斤)	垃圾回收率
89年	2,646	1,023,008	974,016	48,992	—	1.01	4.79%
90年	2,634	1,049,394	994,312	55,082	—	1.03	5.25%
91年	2,642	963,281	741,890	221,391	—	0.77	22.98%
92年	2,627	897,406	661,474	231,243	4,689	0.69	26.29%
93年	2,622	921,729	592,464	287,155	42,110	0.62	35.72%
94年	2,619	962,626	559,769	333,258	69,598	0.59	41.85%
95年	2,624	957,721	530,732	352,402	74,587	0.55	44.58%
96年	2,631	1,000,413	525,555	396,179	78,679	0.55	47.47%
97年	2,626	867,137	401,381	388,240	77,516	0.42	53.71%
98年	2,615	842,374	388,592	372,472	81,310	0.41	53.87%
99年	2,613	928,878	390,738	454,311	83,829	0.41	57.93%
100年	2,635	959,025	378,591	491,820	88,615	0.39	60.52%
101年	2,662	843,699	261,524	494,107	88,067	0.27	69.00%
102年	2,680	830,676	267,250	482,462	80,964	0.27	67.83%
103年	2,694	840,555	274,166	488,566	77,824	0.28	67.38%
104年	2,704	857,431	282,756	500,053	74,622	0.29	67.02%
105年	2,700	783,268	244,574	470,481	68,213	0.25	68.78%
106年	2,689	755,026	205,932	482,330	66,764	0.21	72.73%
107年	2,676	712,581	172,876	470,866	68,839	0.18	75.74%
108年	2,657	744,165	192,678	489,638	61,849	0.20	74.11%
109年	2,624	745,564	189,258	495,277	61,028	0.20	74.62%
110年	2,563	733,744	182,805	493,402	57,537	0.20	75.09%
111年	2,503	752,584	193,063	508,105	51,415	0.21	74.35%

註：為統一各年度計算方式，107年起不加計「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每人每日垃圾量=一般垃圾/人口數

/365(天)；垃圾回收率=(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 三、新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

新北市(原臺北縣)自 97 年 7 月於深坑區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由於成效顯著，遂於 98 年擴大推動至土城區、永和區、鶯歌區、八里區、石碇區及林口區等六個行政區進行推動，並於 99 年 12 月起推廣到全新北市實施。新北市在執行之初垃圾徵收費率訂為 0.42 元/公升，目前調降為 0.36 元/公升。

新北市 97 年試辦隨袋徵收政策前，每戶每年垃圾費支出金額為 1,300 元，實施後每戶每年垃圾費支出金額 390 元。

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一般垃圾量由 89 年約 135.1 萬公噸減少至 111 年約 53.6 萬公噸，減量約 60.2%；資源垃圾量 89 年約 4.8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104.5 萬公噸，增量約 20 倍；廚餘量由 92 年約 1.9 萬公噸增加至 111 年約 10.9 萬公噸，增量約 4.7 倍；垃圾回收率自 89 年的 3.42%，提升至 111 年的 68.28%，詳如表 4。

表 4 新北市垃圾產生量變化

年度	人口數 (千人)	一般廢棄物產生 量(公噸)	一般垃圾(公 噸)	資源垃圾(公 噸)	廚餘(公噸)	每人每日垃 圾量(公斤)	垃圾回收率
89年	3,568	1,398,915	1,351,064	47,851	—	1.04	3.42%
90年	3,610	1,286,298	1,227,514	58,783	—	0.93	4.57%
91年	3,641	1,372,305	1,291,157	81,148	—	0.97	5.91%
92年	3,677	1,242,128	1,084,813	137,506	19,809	0.81	12.66%
93年	3,708	1,296,703	1,067,247	193,890	35,566	0.79	17.70%
94年	3,722	1,325,096	1,030,602	232,635	61,860	0.76	22.22%
95年	3,752	1,233,650	874,750	276,136	82,765	0.64	29.09%
96年	3,783	1,283,836	869,771	331,100	82,965	0.63	32.25%
97年	3,816	1,290,910	807,262	395,841	87,807	0.58	37.47%
98年	3,854	1,312,129	719,394	485,739	106,996	0.51	45.17%
99年	3,886	1,300,557	638,357	518,378	143,822	0.45	50.92%
100年	3,907	1,051,951	405,976	460,027	185,949	0.28	61.41%
101年	3,928	1,111,862	441,573	506,379	163,910	0.31	60.29%
102年	3,947	1,067,465	399,825	513,268	154,372	0.28	62.54%
103年	3,961	1,010,705	388,898	486,810	134,998	0.27	61.52%
104年	3,969	940,086	343,261	471,486	125,339	0.24	63.49%
105年	3,975	990,138	341,979	525,890	122,269	0.24	65.46%
106年	3,983	1,158,662	435,972	609,218	113,473	0.30	62.37%
107年	3,991	1,341,261	451,523	762,756	126,983	0.31	66.34%
108年	4,007	1,320,616	428,584	767,853	124,178	0.29	67.55%
109年	4,025	1,434,792	433,479	874,191	127,122	0.30	69.79%
110年	4,020	1,483,270	426,431	938,512	118,327	0.29	71.25%
111年	4,002	1,691,734	536,537	1,045,847	109,351	0.37	68.28%

註：為統一各年度計算方式，107年起不加計「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每人每日垃圾量=一般垃圾/人口數

/365(天)；垃圾回收率=(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 四、雙北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配套措施

雙北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過程重視民眾與政府間的對話，自試辦至全面開辦至少花費 2 年時間實施多元管道宣傳，如藉由平面與廣播媒體宣導、逐里辦理說明會、攜手民間團體力量、培訓環保志工及種子講師培訓廣傳等，以解決民眾對於垃圾費隨袋徵收習慣改變及購袋支出的疑慮。

另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必須規劃配套措施，如設計製作專用垃圾袋，含規格、防偽標籤(採用防水性較佳 PET 鍍鋁薄膜，透過雷射全像影像在其上製作印刷圖案，能有效防止複製、偽造功能)等，規劃專用垃圾袋的配銷及倉儲地點等。

此外，對於推動情形安排規劃稽核工作，包含垃圾收運循線查核、易遭棄置之地點定點站崗、相鄰縣市跨界稽查、焚化廠進場稽查以及代銷售點販賣情形查核等，而由於隨袋徵收推動，資源垃圾及廚餘的回收量將勢必增加，垃圾、資源回收清運路線及方式應隨之調整因應，故於政策實施前需有人力擴編及法制、預算面支持。

## 參、臺中市石岡區及水湳市場辦理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執行情形

### 一、石岡區辦理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執行情形

#### (一)石岡區之環境現況

石岡區位於本市中部偏北，西與豐原區相鄰，南與新社區銜接，往北為苗栗卓蘭，面積約為 18.2105 平方公里，其中保護區土地面積佔 11.4 平方公里。根據統計結果，112 年 3 月時總人口數為 1 萬 4,131 人，從事產業以農業、觀光產業為主，農業方面鄰近區域民眾(豐原、潭子等)在石岡置產從事農作為常態，觀光產業則以石岡水壩、情人木橋、東豐綠色走廊、五福臨門神木等特色景點聞名。

#### (二)推動背景

民國 88 年以前石岡全鄉廣設垃圾子車供民眾方便丟棄家庭垃圾，導致全鄉每日垃圾量至少 15 公噸以上，因石岡鄉三分之二為保護區土地(保護區都市計畫名稱為「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書」民國 68 年公布)，垃圾無法暫置自己轄內土地，只能透過與鄰近公所簽訂垃圾暫時掩埋協議書處理垃圾，88 年間發 921 大地震當時臺北市協助認養石岡鄉該後復原重建，同時將隨袋徵收政策計畫直接沿用至石岡鄉，解決垃圾問題。

#### (三)推動過程

石岡區自 89 年 4 月開始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前半年以加強辦理各項宣導工作為優先，包括召開工作協調說明會、針對國中小學及各社區機關團體教育宣導及運用傳播媒體廣為宣傳等，並分送試辦袋給石岡區民眾及辦理全區宣導工作，於 89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90 年訂定「臺中縣石岡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將隨袋徵收收費法制化。

#### (四)執行成效

石岡區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至今已 23 年，111 年石岡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約 0.32 公斤，相較全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約 0.47 公斤，減少約 3 成，顯示隨袋徵收有助垃圾減量。此外，垃圾回收率從 89 年

(正式實施專用垃圾袋)的 12.83%，提升到 111 年的 73.5% (圖 1)。

石岡區垃圾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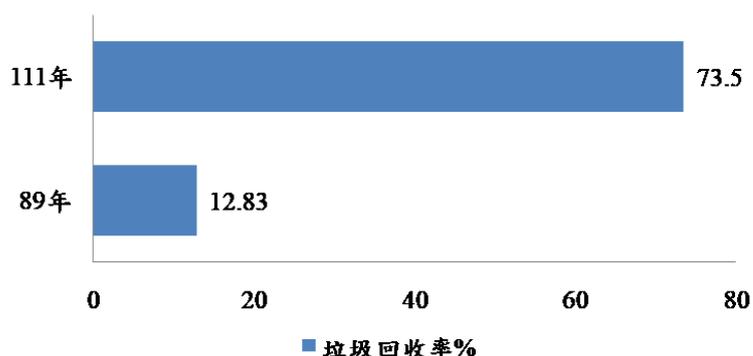


圖 1 石岡區垃圾回收率

備註: 垃圾回收率=(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垃圾產生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 (五)困難與挑戰

推動初期因民眾丟棄垃圾方式與以往不同且為節省垃圾袋支出費用，容易垃圾亂丟棄造成髒亂點(圖 2)或垃圾直接露天燃燒(圖 3)以及垃圾外溢導致鄰近區域(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垃圾量增加等困難點須克服，改善策略為加強第一線基層清潔人員持續性巡檢、善後與取締溝通(圖 4、圖 5)，使民眾配合政策。



圖 2 垃圾髒亂點



圖 3 垃圾露天燃燒



圖 4 常見髒亂點架設監視器



圖 5 加強髒亂點巡檢

## 二、水湳市場辦理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執行情形

### (一)推動背景

水湳市場坐落於本市北屯區中清路附近的傳統零售市場(圖 6)，其攤販分布於大鵬國小、中清路、中清西二街之間，主要販售項目包括各式肉品海鮮、生活居家用品、生鮮蔬果、五穀雜糧以及少量乾貨等，營業時間約上午 5 點至中午 12 點左右，除傳統民俗節日外，全年無休。

水湳市場區分市場內、外二個管委會，市場內列管攤商由水湳市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約 70~80 攤，市場內有設置垃圾子車供攤商放置廢棄物；非列管外圍攤商由水湳市場攤販清潔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攤販管委會)管理，平日攤商粗估為 200~300 攤，假日攤商粗估為 300~400 攤，市場外圍攤商排出之廢棄物則委由日福環保有限公司以每公斤 4.2 元進行清運(收運及送至文山及后里焚化廠處理)，簽訂合約之清運量為每月 90 公噸，實施垃圾專用袋前清運業者採沿街收運，易造成垃圾堆置及附近民眾任意棄置(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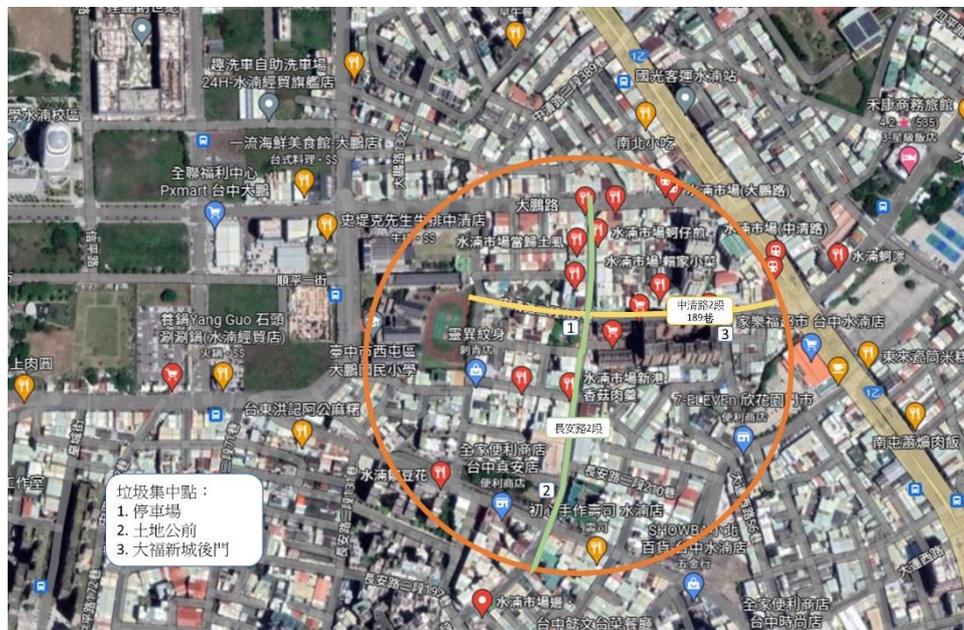


圖 6 市場區位圖



圖 7 市場排出之生廚餘及一般垃圾

## (二)推動過程

自 111 年 11 月開始，攤販管委會為辨識外來廢棄物(如：鄰近家戶垃圾、外地棄置垃圾等)混入攤商排出的廢棄物以進行垃圾減量，遂由攤販管委會策劃該區垃圾專用清潔袋因應措施，並請攤販管委會的委員及員工協助垃圾專用清潔袋推行，施行對象為長安路與中清路 189 巷區域的攤商，平日約 200~300 攤，假日約 360 攤左右，宣導初期由攤販管委會及成員約 20 人左右進行宣導。

垃圾專用清潔袋實行宣導期為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宣導期間攤販管委會除了收取每個攤商每日定額之管理清潔費外，另以每個垃圾專用清潔袋 15 元的價格提供給攤商，以辨識市場內攤商排出的垃圾同時並加強垃圾分三類宣導，自 112 年 2 月正式施行垃圾專用清潔袋措施後，攤商已配合將生廚餘、資源回收物、一般廢棄物等垃圾分類(圖 8)，有鑑於垃圾分類有成，攤販管委會將其垃圾清理費效益成果分享予已繳納管理清潔費的攤商，免費提供垃圾專用清潔袋打包使用。

經查水滸市場之垃圾專用清潔袋係由義大利原裝進口生質基生物

可分解原料 Mater-Bi 製作之生質塑料袋，尺寸為 63cm \* 73cm \* 0.04mm，預估容積為每個 30 公升、負荷載重 9 公斤(圖 9)，非目前市面上可隨易取得，具有辨別度。



圖 8 水滄市場外圍攤販使用垃圾專用清潔袋情形



圖 9 水滄市場之垃圾專用清潔袋(平口式袋型)

### (三)執行成效

水滄市場外圍攤商 111 年 10 月份尚未實施垃圾專用清潔袋前，當月垃圾清運量約 91.2 公噸，宣導推行期間因有經濟誘因，促使攤商主動加強垃圾有效分類，讓市場內資源回收物交由地方個體戶收運，生廚餘交由本市西屯區清潔隊清運，一般垃圾再交由委外業者清理，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一般垃圾量逐月下降至 81.5 公噸、78.4 公噸、74.4 公噸，自 112 年 2 月正式施行後，2 月、3 月之垃圾清運量分別降

至 44.1 公噸及 53.3 公噸，達到約 4 成減量成效，不僅節省攤販管委會委外垃圾的清理費用，同時也降低垃圾清運至焚化爐之處理負荷量，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之垃圾清運統計數據如表 5。

表 5 垃圾清運數據統計表

月份	生廚餘清運量 (公斤)	當月垃圾清運量 (公斤)	合計 (公斤)
111/10	35,130	91,226.5	126,357
111/11	52,500	81,486.5	133,987
111/12	60,770	78,419.5	139,190
112/1	49,000	74,408.0	123,408
112/2	40,260	44,105.5	84,366
112/3	46,960	53,327.5	100,288
合計	284,620	369,646.0	707,594

## 肆、後續推動之規劃內容、配套方案、社會溝通措施

本市自縣市合併後人口持續成長，人口數已突破 281 萬成為全臺第二大都市，隨人口持續增加、外縣市民眾習慣到本市旅遊觀光及購物消費，垃圾產生量逐年遞增，本市三座焚化廠原設計每日處理量共 2,700 公噸，隨著時間設備老舊及垃圾性質大幅改變，其處理量能逐漸降為約 2,100 公噸，經統計本市 111 年垃圾進場量為 83 萬 935 公噸(一般廢棄物為 66 萬 9,500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7 萬 9,608 公噸及掩埋場堆置量 8 萬 1,827 公噸)，焚化量為 74 萬 6,091 公噸，短缺 8 萬 4,844 公噸，每日短缺約 232 公噸，顯示本市垃圾處理已產生焚化量缺口，在焚化廠尚未汰舊換新提高處理量能前，除加強現行垃圾強制分三類政策執行，具有經濟誘因且符合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的公平原則的隨袋徵收政策，可參採納為後續垃圾源頭減量政策選項之一。

除了隨袋徵收之外，本局推行多元化垃圾減量策略，如本市 106 年 1 月起市府帶頭推動一次性減量措施、106 年 5 月實施破袋檢查、推動希望資收站、資源回收關懷計畫、維修咖啡館、二手物交換及鼓勵使用循環容器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對於垃圾減量亦有相當成效。目前推動隨袋徵收關鍵在於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落實資源回收除可減少垃圾量，亦可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而沒有廚餘的垃圾較不會發臭，可延長貯存時間，本市刻正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並由外埔綠能園區處理生廚餘。無論隨袋徵收政策何時推動，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都應該先落實，進一步減少垃圾量。

另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的過程，民意及民眾與政府間的「對話」是推動成功與否的關鍵，故本局今年將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執行「112 年度臺中市垃圾減量收費方式評估宣導計畫」，執行下列社會溝通措施：

## 一、辦理 27 場次垃圾費隨袋徵收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本市民眾對於垃圾費隨袋徵收機制及理念的認知，規劃辦理 27 區(石岡區及和平區除外)的隨袋徵收宣導說明會，邀請當地鄰里長、相關民意代表及民眾，說明本市逐步推展垃圾費隨袋徵收內容，包含本市目前垃圾費收費方式、臺北市及新北市已推動隨袋徵收之收費比較、垃圾產生量變化以及如何將資源垃圾、生熟廚餘回收分類等議題。

## 二、辦理本市山、海、屯及市區垃圾費隨袋徵收民意調查及評估報告

為了解民眾對於本市垃圾費收費方式、隨袋徵收議題之認知及是否支持政策推行，同時收集民眾對於垃圾費隨袋徵收費率調整及相關推動建議事項，以利作為本市未來推動參考，針對本市山、海、屯及市區分別進行民意問卷調查，以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1,068 份為目標。

此外，以臺北市、新北市及本市石岡區辦理多年經驗來看，推動初期因民眾習慣養成不易，易產生垃圾隨意棄置、髒亂點情況，需要加派人力加強宣導及稽核，且因應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量變化，需調配相關清潔人力、車輛及設備，以及將衍生垃圾袋製作、防偽、通路銷售等成本支出，又觀察全國各縣市垃圾費不論以隨水費徵收、按戶徵收或隨袋徵收費率並無隨經濟成本而調整，因此推行隨袋徵收政策前應重新考量財政成本支出，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符合成本效益並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的公平原則。

## 伍、結語

水滸市場實施垃圾專用清潔袋之主要目的係為了辨識外來廢棄物與管理市場攤商排出之廢棄物，透過收費方式的改變促進市場攤商將垃圾有效分類、降低垃圾產生量，是推動後的意外效果，建議相關單位可參酌水滸市場試辦成果研擬推廣，不但可節省委外清運經費，並減輕本市焚化爐處理負荷，造就一場雙贏的局面。

依照臺北市、新北市推動隨袋徵收方式，臺北市開始擇 2 行政區 7 個里試辦，於 2 年後直接擴大全市實施，而新北市因轄區幅員廣大且城鄉間生活型態不盡相同，第一年由 1 區試辦，第二年逐漸擴大為 6 區響應辦理，第三年再逐漸全面啟動實施。有鑒於本市已成為全臺第二大都市，且轄區型態與臺北市、新北市不盡相同，後續將參考民意問卷調查結果，了解市民參與意願，規劃後續辦理方式。

鑒於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本市持正面看法，將在民眾充分理解、支持及配合下，結合中央政策制定完整之法規、財務評估等配套措施，才能在落實隨袋徵收制度同時，源頭減少垃圾量及維護環境整潔。